

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停售《信泰莫非尔丽 F 款重大疾病保险》等 2 款 短期健康保险产品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《健康保险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按照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办发〔2021〕7号）要求，现将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有关短期健康保险产品停售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停售产品范围

本次停止销售 2 款短期健康保险产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产品名称
1	信泰莫非尔丽 F 款重大疾病保险
2	信泰附加全民 e 保 B 款恶性肿瘤疾病保险

二、停售时间

上述 2 款短期健康保险产品自 2021 年 1 月 31 日 24 时（含）起停止销售。

三、停售原因

2020 年 11 月 5 日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联合发布《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（2020 年修订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2020 版定义》），对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做出了

新的定义。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同日发布的《关于使用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办便函〔2020〕1452号）要求，《2020版定义》发布前已经审批或者备案的重大疾病保险产品，自2021年2月1日起各保险公司不得再销售。我公司本次停售两款产品属于《2020版定义》发布前已经备案的重大疾病保险产品，按照上述规定应当予以停售。

四、后续服务措施

对于2021年1月31日24时前已购买上述2款产品的客户，我公司将在保险期间内继续为您提供保险保障以及相关的保全、理赔等服务，并将在保险期间届满时为您提供相应的转保建议。

如您有任何疑问，可以联系您的服务人员，或者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365，也可登录信泰保险官微在线咨询客服人员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